



# 對二代健保暨稅所證 企業及個人之影響與因應

時 間：2012.11.21

pm1:30 – pm5:00

地 點：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經國堂

主講人：丁金輝 會計師



## 研討會範圍

- 證所稅課徵對企業及個人之影響及因應之道。
- 二代健保實施對企業及個人之影響及因應之道。



# 課程表

- 1:30-1:50 報到聯誼
- 1:50-2:50 證所稅課稅規範及因應之道。
- 2:50-3:15 二代健保實施對企業及個人之影響及  
因應
- 3:15-3:30 休息
- 3:30-4:45 二代健保實施對企業及個人之影響及  
因應
- 4:45-5:00 Q&A



- 證所稅課徵對企業及個人之影響及因應之道。



# 證所稅-營利事業課徵

- 課徵對象：適用**最低稅負制**之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
- 課徵標的：本國營利事業買賣證券、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得。
- 非課徵對象：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三條。
  1. 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2.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消費合作社。
  3. 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4.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 營利事業最低稅負制之計算(修訂後)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扣除額) × 稅率

基本稅額 = 【  
課稅所得  
+ 證券、期貨交易所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  
稅所得  
+ 促產、獎參、促參等  
免稅所得  
- 50萬】 × 12%

按消費者物價  
指數調整



## 營利事業：證所稅課徵

101.12.31前	102.1.1起
1. 稅率10%~12%(10%)	1. 稅率12%~15%(12%)
2. 扣除額200萬元	2. 扣除額50萬元
3. 無減半優惠適用	3. 持有期間滿三年以上之股票，半數所得課稅
4. 盈虧互抵：當年度及往後五年內	4. 盈虧互抵：當年度及往後五年內

- 所得=出售收入-原始取得成本(其交易成本之估價，應擇採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必要費用



## 營利事業：證所稅課徵

- 盈虧互抵：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減除。
- 持有期間：持有期間採**先進先出法**認定，成本計算可採先進先出或加權平均法。
- 減半課稅：營利事業102年度以後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之股票得適用減半課稅，該等股票之交易所得或損失適用第7條第3項之計算規定，及應與其他證券交易所得及期貨交易所得分別計算、不得相互減除，損失應各自於以後年度同一性質所得中減除之原則。





## 案例

- A、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交易所得\$600萬、出售其他有價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400萬，當年度應計入證券交易所得額為700萬( $600萬/2+400萬$ )
- B、如上例：若以前年度計徵機關核定之出售滿三年以上股票交易損失為100萬，其他有價證券與期貨交易損失200萬，則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為450萬( $600萬-100萬$ )/2+( $400-200$ )
- C、當年度出售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交易所得600萬，出售其他有價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200萬，則應計入當年證交所得300萬( $600萬/2$ )。出售其他有價證券與期貨損失200萬，遞延至以後年度出售同性質所得中減除。



## 個人：證所稅課徵

- 對象：

- 一. 居住者

- (1). 中華民國國民

- (2). 境外人士在台居住滿183天

- 二.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一律強制採核實課稅



## 個人最低稅負制稅基計算(修訂前)

- 稅基 = 綜合所得稅淨額 + 下列免稅所得或扣除額
  1. 保險給付: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在3,000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2. 未上市櫃、興櫃股票及私募基金之交易所得。
  3. 非現金部分之捐贈。
  4. 海外所得。
  5. 最低稅負制施行後依各法律規定新增之減免或扣除項目。
- \* 以家庭為申報單位，個人與其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上述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第十四條)



# 個人最低稅負制之計算(修訂後)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扣除額) × 稅率

基本稅額 = 【

- 綜合所得淨額
- + 特定保險給付
- +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 + 非現金捐贈扣除額
- + 海外所得
- + 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

— 600萬】 × 20%

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 證券交易所得稅課徵一個人(修正後)

- 第一階段：民國102年至103年

課稅方式	股票：課徵綜合所得稅，雙軌制 (1) 設算所得就源扣繳、分離課稅 (2) 核實課稅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上市、上櫃、與櫃股票：設算與核實課稅，擇一適用
稅率	1. 設算課稅：20% 2. 核實課稅：15%



# 設算課稅：證券商幫你算

- 設算所得：政府認為你一定賺錢--就源扣繳  
按賣出金額設算所得並就源扣繳—過渡時間

所得計算	股價指數	推計純益率	依賣出金額課徵
	8,499.99點以下	0%	0‰
	8,500~9,499.99點	0.1%	0.2‰
	9,500~10,499.99點	0.2%	0.4‰
	10,500點以上	0.3%	0.6‰



# 核實課稅：所得=出售收入-原始取得成本-必要費用

## 一. 強制核實→沒得選

1.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2. 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100張以上：不一定同一檔股票
3. 102年1月1日以後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排除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10張以下者)：第一次掛牌，不同公司不用合計

## 二. 選擇核實

1. 上市及上櫃股票：102.1.1前上市櫃
2. 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未達100張：合計
3. 承銷取得102年1月1日以後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數量在10張以下者：個別



## 第二階段：104年以後

- 股票：課徵綜合所得稅，單軌制「核實課稅」
- 課稅範圍：
  1. 上市、上櫃、興櫃股票：下列情形應核實課稅，其餘情形，所得以0計算(即免稅)
    - (1) 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100,000股以上者
    - (2) 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排除下列情形：
      - A. 屬101年12月31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 B. 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10,000股以下
    - (3) 當年度賣出金額10億元以上
    - (4)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2.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 稅率：15%
- (七合一效應?)





## 扣除額：無

- 優惠：
    1. 持股滿1年者，所得半數課稅
    2. IPO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3年者，按所得1/4課稅。
  - 盈虧互抵：當年度自同一人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虧損不得延後抵扣。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證券交易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15%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 例：甲當年度股票交易所得1000萬，配偶股票交易損失2000萬，雖合併報繳，但不能夫妻互抵。1000萬 $\times$ 15%=150萬，虧損2000萬以後不得抵扣
- 原最低稅負600萬扣除額不變



- 股票持有期間適用差別所得

1. 股票持有期間未滿一年者，全部所得均予課稅。
2. 股票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3. 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自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

前開持有期間及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 所得=出售收入-原始取得成本(加權平均法)-必要費用
- 成本：股票股利、員工取得庫藏股、員工分紅配股



## 成本無法舉證(財政部研議中，尚未定案)

- (1) IPO(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依售價50%認列成本
- (2) 未上市、上櫃股票：依售價20%認列成本
- (3) 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依售價15%認列成本



# 個人：證所稅課稅選擇

- 個人得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16日起至12月15日止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102年起依核實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不適用設算所得扣繳規定；其於101年11月16日至12月31日首次開立證券戶者，得於開戶時申請選定；個人於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首次開立證券戶者，得於開戶時申請選定，並自申請當年度適用。
- 個人未依前開規定申請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而擬申請選定中華民國103年之課稅方式，或已依規定申請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而擬變更其103年之課稅方式者，自102年12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或變更選定；其未申請者，視為沿用原方式。
- 個人之所有證券戶同一年度選定之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課稅方式應一致，年度中不得變更。



## 影響與因應

- 買賣股票：企業或個人
- 選擇核實或設算
- 境外法人投資交易所得免稅
- 大戶與資金外流
- 股市何時上萬點

## 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制度簡介

課徵綜合所得稅					
102 年~103 年度，設算所得就源扣繳與核實課稅雙軌制					
個人證券交易所得	設算所得就源扣繳	一、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除應核實課稅者外，得選擇設算所得就源扣繳，同一年度不得變更			
		股價指數	推計純益率 (A)	稅率 (B)	依出售金額就源扣繳 (A)×(B)
		8,499.99 點以下	0%	20%	0 %
		8,500~9,499.99 點	0.1%	20%	0.2 %
		9,500~10,499.99 點	0.2%	20%	0.4 %
		10,500 點以上	0.3%	20%	0.6 %
個人證券交易所得	核實計算所得	二、應核實課稅之情形			
		(一)未上市未上櫃 (二)興櫃股票：當年度出售數量 100,000 股以上者 (三)上市、上櫃股票： 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排除下列情形： (1)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2)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0,000 股以下。 (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104 年度起，核實課稅單軌制			
個人證券交易所得	核實計算所得	(一)未上市未上櫃 (二)興櫃股票：當年度出售數量 100,000 股以上者 (三)上市、上櫃股票： 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排除下列情形： 1. 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2. 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0,000 股以下。 (四)當年度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出售金額 10 億元以上 (五)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課稅方式：分開計稅、合併報繳</li> <li>單一稅率：15%</li> <li>所得=出售收入-原始取得成本-必要費用</li> <li>盈虧互抵：當年度自同一個人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虧損不得後延</li> <li>長期持有優惠：持有股票 1 年以上，所得減半課稅；IPO 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 3 年以上者，按所得 1/4 課稅</li> </ol>			
營利事業證券交易所得	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 自 102 年度起，扣除額 50 萬元，稅率 12%~15% 持有 3 年以上，減半課稅 虧損當年度扣除及後延 5 年				



- 張忠謀：「以前經濟問題用經濟手段，可以解。現在用經濟加政治手段，無解？」

# 二代健保

## 對企業及個人之影響及因應

101.11.21



# 二代健保已經實施了嗎？

- 依據立法院於100年1月4日三讀通過的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經行政院公布二代健保實施日期為102年1月1日。

# 二代健保與一代健保的差異

- (一.) 僱主(投保單位)部分：
  - 1. 一代健保= 一般保費  
按每個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費率×負擔比率×(1+平均眷口數)之總額  
以經常性薪資所得為計算基礎
  - 2. 二代保費= 一般保費 + 補充保費費率2%  
補充保費=(僱主支付薪資總額-受雇員工投保金額總額) ×補充保險費之費率2%  
註：受雇員工投保金額總額須先扣除僱主投保金額
- (二.) 保險對象部分
  - 1. 一代健保= 一般保費  
投保金額×費率×負擔比率×(1+依附眷屬人數)
  - 2. 二代保費= 一般保費 + 補充保費費率2%
    - (1.) 補充保費=各項補充保險費之所得或收入金額×補充保險費之費率2%
    - (2.) 被保險人及眷屬各自依其其他所得計算補充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

類別	項目	說明	所得代號
投保單位	每月薪資所得總額與投保金額差額	受雇員工(扣除以雇主身份投保金額)	50
保險對象	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	未列入投保金額的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50
	兼職薪資所得	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50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9A、9B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	54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5A、5B、
			5C、52
租金收入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51	

#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費基及費率、 包括哪些項目?

■ (一.)**費基**：第1類第1日至第3日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包括：公務人員、公職人員、志願役軍人、私立學校教職員、公民營事業、機構之雇主有1項及民眾有6項特定所得(或收入)者應計收補充保險費，說明如下：

- 1.單位(即雇主)每月所支付薪資總額(所得稅格式代號50)與其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的差額，應按費率**2%**自行計算補充保險費後，繳納給健保局。
- 2.單位如有給付民眾下列**6項**所得(或收入)時，即為補充保險費的扣費義務人，應於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2%**扣取補充保險費，彙繳健保局。

##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費基及費率、 包括哪些項目？

- (二)費率：
- 1.實施第1年：2%。
- 2.自第2年起：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率之成長率調整，調整後之比率，由主管機關逐年公告。(法律已經明定以6%為上限)

# 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費基及費率、 包括哪些項目？

## **(三) 全民健保法第十條：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

### **一、第一類：**

- (一)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 (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 (三)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 (四)雇主或自營業主。
-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 **二、第二類：**

-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 (二)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 **三、第三類：**

- (一)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
- (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

### **四、第四類：**

- (一)應服役期及應召在營期間逾二個月之受徵集及召集在營服兵役義務者、國軍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經國防部認定之無依軍眷及在領卹期間之軍人遺族。
- (二)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
- (三)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但其應執行之期間，在二個月以下或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執行者，不在此限。

### **五、第五類：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 **六、第六類：**

- (一)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
- (二)第一款至第五款及本款前目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外之家戶戶長或代表。
-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及第二目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其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 投保單位(僱主)之保險費計算

## ■ 1.一般保險費：

投保薪資\*60%\*4.91%\*(1+平均眷口數)

目前平均眷口數為0.7人

## ■ 2.補充保險費：

(僱主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其受僱者當月  
投保金額總額)\*2%

註：一般保險費率：101年度為5.17%

102年度為4.91%(預計實施4年)

#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 所訂薪資

- 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1.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 2.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及依所得稅法第4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 3.所得格式代號：50



# 二代健保對雇主(投保單位)之影響實務案例

## ■ 實務案例：公司應負擔之補充保費

例：1. 甲公司員工100人，每月投保金額總計為4,210,000元(含雇主投保金額182,000元)

甲公司1月份實際發放薪資金額為3,960,000元

計算： $3,960,000 - 4,028,000 = -68,000$ 元 → 不需繳納補充保費

2. 甲公司2月份實際發放薪資金額為3,976,000及應稅加班費100,000及年終獎金5,000,000元及董監事車馬費800,000元

計算：

$(3,976,000 + 100,000 + 5,000,000 + 800,000) - 4,028,000$

$= (5,848,000)$ 元

$5,848,000 * 2\% = 116,960$ 元 → 需繳納補充保費

# 保險對象(個人)補充保險費

應扣取補充保險費項目所得格式代號對照表

項 目	說 明	所得稅代號
超過4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	給付受僱員工的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註1)	50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50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9A、9B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註2)	54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含附條件交易)、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註3)	5A、5B、5C 52、60、61
租金收入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51

- 註：1. 雇主應繳補充保費含應稅加班費及所有應併入所得 代號50通報之支出與投保金額之差額
- 2. 股票股利以法定面額每股10元計算補充保費。
- 3. 2-6項扣費金額最低 5,000 1-6項扣費金額最高1,000萬元

# 獎金

- 獎金：是指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
-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之獎金。
- 補助性質之給與或代金，不列入扣繳補充保險費獎金項目：例如結婚補助、教育補助費、旅遊補助、喪葬補助、學分補助、醫療補助、保險費補助、交際費、差旅費、差旅津貼、工作服代金、作業用品代金、慰問金、補償費等；但倘若為薪資所得格式50，則須列入第34條薪資所得總額計算單位補充保險費。
- 所得代號：50
- 全年累計：係指當年1月1日起至當次給付之累計，獎金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1,000萬元為限。
- 無新台幣5,000元之扣費下限。
- 若被保險人離職後發放之獎金，仍應就全年累計獎金逾其退保時投保金額4倍之部分扣取補充保險費。

# 獎金超過投保金額4倍情形

- 王先生為A公司員工，投保金額31,800元，A公司於102年2月15日給付王先生年終獎金10萬元，5月8日發放端午節金4萬，8月16日發放中秋節金5萬，10月30日發員工紅利3千元。計算如下：

項目	給付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金額 (B=A×4)	單次獎金金額 (C)	累計獎金金額 (D)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E=D-B)	補充保險費費基 (F) min(E,C)	補充保險費金額 (G=F*2%)
年終獎金	102/2/15	31,800	127,200	100,000	100,000	0	0	0
端午節金	102/5/8	31,800	127,200	40,000	140,000	12,800	12,800	256
中秋節金	102/8/16	31,800	127,200	50,000	190,000	62,800	50,000	1,000
紅利	102/10/30	31,800	127,200	3,000	193,000	65,800	3,000	60

# 實際薪資超過投保金額上限

- 實際薪資超過投保金額上限情形
- 李小姐為B銀行總經理，月薪300,000元，投保金額為182,000元(上限)，B銀行於102年7月15日及12月15日分別給付李小姐年中獎金500萬元及年終獎金650萬元。
- 說 明：補充保險費計算金額如下：

項目	給付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金額 (B=A×4)	單次獎金金額 (C)	累計獎金金額 (D)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E=D-B)	補充保險費基 (F) min(E,C)	補充保險費金額 (G=F*2%)
年中獎金	102/7/15	182,000	728,000	5,000,000	5,000,000	4,272,000	4,272,000	85,440
年終獎金	102/12/15	182,000	728,000	6,500,000	11,500,000	10,772,000	6,500,000	130,000

- 1.102年7月15日給付獎金金額5,000,000元，超過當月投保金額182,000元之4倍部分為4,272,000元，按2%扣取補充保險費85,440元。
- 2.由於同一年度前次給付獎金已逾4倍投保金額，102年12月15日給付獎金金額6,500,000元，按2%扣取補充保險費130,000元。

# 加薪及減薪案例

## ■ 加薪

### ■ 投保金額追溯調整之情形：

■ 李先生為E仲介公司員工，投保金額為42,000元，E公司於102年2月15日、6月6日及8月15日分別給付李先生獎金150,000元、20,000元及50,000元。健保局於102年11月查核投保金額，李先生追溯自102年7月1日起調高投保金額為57,800元。

■ 說明：補充保險費計算金額如下表：

# 接上頁

## ■ (一)原扣取補充保險費金額：

項目	給付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金額 (B=A×4)	單次獎金金額 (C)	累計獎金金額 (D)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sup>註</sup> (E=D-B)	補充保險費費基 (F) min(E,C)	補充保險費金額 (G=F*2%)
年終獎金	102/2/15	42,000	168,000	150,000	150,000	0	0	0
端午節金	102/6/6	42,000	168,000	20,000	170,000	2,000	2,000	40
紅利	102/8/15	42,000	168,000	50,000	220,000	52,000	50,000	1,000

註：若累計獎金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時，則該項為0。

- 1.102年2月15日給付獎金金額150,000元，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2,000元之4倍，故不必扣取補充保險費。
- 2.截至102年6月6日止，累計獎金金額170,000元，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2,000元之4倍部分為2,000元，按2%扣取補充保險費40元。
- 3.截至102年8月15日止，累計獎金金額220,000元，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2,000元4倍部分為52,000元，因當次只領50,000元獎金，所以補充保險費之費基以50,000元計算，按2%扣取補充保險費1,000元  
計算如下：

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220,000－42,000×4)=52,000元

因為單次紅利50,000 < 52,000

補充保險費=50,000×2%=1,000元

# 接上頁

(二)追溯調高投保金額後，扣取補充保險費金額：

項目	給付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金額 (B=A×4)	單次獎金金額 (C)	累計獎金金額 (D)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sup>註</sup> (E=D-B)	補充保險費費基 (F) min(E,C)	補充保險費金額 (G=F*2%)
年終獎金	102/2/15	42,000	168,000	150,000	150,000	0	0	0
端午節金	102/6/6	42,000	168,000	20,000	170,000	2,000	2,000	40
紅利	102/8/15	<b>57,800</b>	231,200	50,000	220,000	<b>0</b>	0	0

註：若累計獎金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時，則該項為0。

- 1.102年11月追溯自102年7月起調高投保金額為**57,800**元，截至102年8月15日止，累計獎金金額**220,000**元，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57,800**元之4倍，故不必扣取補充保險費，原扣取之補充險費計**1,000**元得申請退還。
2. 健保局並無從得知扣繳單位發放獎金之情況，因此，如有誤繳、短繳或溢繳補充保險費情形，請主動提出申請。



# 減薪

## (三)投保金額(調降)調整之情形，扣取補充保險費金額：

張先生為D保險公司員工，投保金額為50,600元，D公司於102年2月15日、5月8日及8月15日分別給付張先生獎金100,000元、50,000元及60,000元。嗣後D公司因經營不善，張先生於10月1日調降薪資，投保金額調降為42,000元，當月15日領到1筆紅利2,000元。

說明：補充保險費計算金額如下表：

項目	給付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 (A)	4倍投保金額 (B=A×4)	單次獎金金額 (C)	累計獎金金額 (D)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sup>註</sup> (E=D-B)	補充保險費費基 (F) min(E,C)	補充保險費金額 (G=F*2%)
年終獎金	102/2/15	50,600	202,400	100,000	100,000	0	0	0
端午節金	102/5/8	50,600	202,400	50,000	150,000	0	0	0
中秋節金	102/8/15	50,600	202,400	60,000	210,000	7,600	7,600	152
紅利	102/10/15	42,000	168,000	2,000	212,000	44,000	2,000	40

註：若累計獎金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時，則該項為0。

# 接上頁

## (三)投保金額(調降)調整之情形，扣取補充保險費金額：

- 1.102年2月15日給付獎金金額100,000元，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50,600元之4倍，故不必扣取補充保險費。
- 2.截至102年5月8日止，累計獎金金額150,000元，尚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50,600元之4倍，故不必扣取補充保險費。
- 3.截至102年8月15日止，累計獎金金額210,000元，超過當月投保金額50,600元4倍部分為7,600元，按2%扣取補充保險費152元。
- 4.截至102年10月15日止，累計獎金金額212,000元，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為44,000元( $212,000\text{元} - 42,000\text{元} \times 4 = 44,000\text{元}$ )，因當次只領2,000元獎金，小於44,000元，所以補充保險費之費基以2,000元計算，按2%扣取補充保險費40元。
  - 計算如下：  
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 $(212,000 - 42,000 \times 4) = 44,000\text{元}$   
因為單次紅利 $2,000 < 44,000$   
補充保險費= $2,000 \times 2\% = 40\text{元}$

# 兼職所得

- 1.薪資所得：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稱之薪資得額。(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2.指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 3.所得稅格式代號：50
- 4.單次給付達(含)5,000元，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 5.免扣取對象：  
無投保資格者、第2類及5類被保險人。  
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及符合健保法第100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兼職薪資所得未達基本工資，免予扣取。

# 執行業務收入

- 1.執行業務收入：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類所稱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且未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 2.免扣取對象：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包括自營作業參加職業工會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自行執業者。
- 3.所得稅格式代號：9A、9B
- 4.單次給付達(含)5,000元，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 5.具有執行業務收入的對象：包括：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 6.如何判斷執行業務者要扣費？**個人與事務所**名義之差異？

# 接上頁

## 執行業務收入

- (1).陳律師為某律師事務所負責人，以執行業務所得加保，每月投保金額為182,000元，陳律師另在某大學任教取得酬勞48,000元，另投稿發表文章獲得稿費50,000元。
- (2).吳醫師為伊美診所負責人，以執行業務所得加保，每月投保金額為182,000元，吳醫師另受僱於安安診所看診，每月報酬為70,000元。註  
註：所得類別為9A、9B(格式)則免繳補充保費，若所得代號為50(薪資)應繳補充保費。

所得人	投保金額	收入	給付金額	補充保費	備註
陳律師	182,000	任教酬勞	48,000	960	屬兼職所得
		稿費	50,000	1,000	屬非投保單位執行業務所得
吳醫師		薪資所得	70,000	1,400	屬非投保單位薪資所得

# 股利所得

- 1.股利所得：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類所稱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股利包括【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 2.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可扣抵稅額。
- 3.所得代號：54
- 4.免扣取補充保費規定：
  - (1)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給付金額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部分，超過部分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 (2)單次給付未達5,000元，單次給付超過1,000萬元部分。
  - (3)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 案例：1.以雇主身分投保

- (1)林老闆為大同公司股東及負責人，每月投保金額為182,000元，獲配現金股利5,000,000元及股票股利100,000股，另領取董事酬勞600,000元。
- (2)李先生為大同公司股東，獲配現金股利10,000,000元及股票股利 200,000股，另領取董事酬勞1,200,000元。

所得人	投保金額	所得	給付金額	補充保費	備註
林老闆	182,000	現金股利	5,000,000	76,320	5,000,000+(100,000*10)-(182,000*12)*2% 股票股利以每股面額10元計算
		股票股利	1,000,000		
		董事酬勞	600,000	12,000	林老闆為負責人不具員工身分,其所得為薪資(兼職)所得
李先生		現金股利	10,000,000	200,000	10,000,000+(200,000*10)=12,000,000 以上限 繳補充保費10,000,000*2%=200,000
		股票股利	2,000,000		
		董事酬勞	1,200,000	24,000	李先生 不具員工身分,其所得為薪資(兼職)所得

## 2. 負責人於年度中變更：卸任及現任僱主

- 施先生是A公司負責人，健保係以該公司僱主身分加保，101年4月以前投保金額為10萬1,100元，4月起投保金額調為10萬5,600元。同年9月公司負責人變更為郭先生，該公司為其以僱主身分投保健保，投保金額為9萬6,600元，102年3月投保金額調整為10萬1,100元。102年9月A公司發放101年盈餘給股東，施先生及郭先生都獲配500萬元股利總額，A公司應分別向施先生及郭先生扣取8萬3,374元、9萬2,272元補充保險費。

僱主	補充保險費(元)	補充保險費計算說明
施先生 (卸任)	<p>(1) 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股利所得：  <math>(10萬1,100 \times 3個月) + (10萬5,600 \times 5個月) = 83萬1,300元</math></p> <p>(2) 應計算補充保險費之股利所得：  <math>500萬元 - 83萬1,300元 = 416萬8,700元</math></p> <p>(3) 補充保險費：<math>416萬8,700元 \times 2\% = 8萬3,374元</math></p>	<p><u>雖然施先生102年不是該公司僱主，但公司發放的股利是101年度盈餘，依健保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施先生的補充保險費應於扣除101年在該公司以僱主身分加保的8個月投保金額總額後，按費率2%計算。</u></p>
郭先生 (現任)	<p>(1) 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股利所得：  <math>9萬6,600 \times 4個月 = 38萬6,400元</math></p> <p>(2) 應計算補充保險費之股利所得：  <math>500萬元 - 38萬6,400元 = 461萬3,600元</math></p> <p>(3) 補充保險費：<math>461萬3,600元 \times 2\% = 9萬2,272元</math></p>	<p><u>郭先生雖然是該公司現任負責人，但公司發放的股利是101年度盈餘，依健保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郭先生的補充保險費應於扣除101年在該公司以僱主身分加保的4個月投保金額總額後，按費率2%計算。</u></p>



### 3.同為二家公司負責人之情形

- 王大明是A公司及B公司的負責人，全民健保開辦後，他就以A公司雇主身分參加全民健保，自101年迄今投保金額都以18萬2,000元申報。102年7月A公司給付他1,200萬元的股利總額，B公司給付他800萬元的股利總額。A公司及B公司應向王大明扣取的補充保險費如下：

公司別	補充保險費(元)	補充保險費計算說明
A	(1)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股利所得： 18萬2千元×12個月=218萬4千元 (2)應計算補充保險費之股利所得： 1,200萬元－218萬4千元=981萬6千元 (3)補充保險費： 981萬6千元×2%=19萬6,320元	因為王大明以雇主身分在A公司參加全民健保，他已經以18萬2千元申報投保金額，計收一般保險費，所以依健保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僅就其超過投保金額總額的股利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
B	<u>800萬元×2%=16萬元</u>	<u>王大明雖然是B公司的負責人，因不在B公司參加全民健保，故未能適用健保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但書之規定，爰以全部股利總額計算補充保險費。</u>

## 4.法人股東發放股利給法人

- A公司持有B公司的股票，B公司在102年發放股利100萬元給A公司。B公司在發放股利給A公司時，不需扣取補充保險費。
- 說明：依健保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補充保險費的扣取對象為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因為公司不是健保的保險對象，所以B公司在發放股利給A公司時，不需扣取補充保險費。

## 5.未具投保資格

- A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公司在股票除權除息日後，收到股東周先生寄來一份附有戶籍謄本的通知書，通知書上說他戶籍已經在民國99年12月1日遷出國外。A公司在102年給付股利給周先生時，不必向他扣取補充保險費。

# 6.現金股利不足扣取股利補充保險費

- 1.洪小姐獲配股利總額為4萬元，其中現金股利淨額725元。李先生獲配股利總額8萬元，其中現金股利淨額1,450元。C公司應如何扣取洪小姐及李先生股利補充保險費。
- 說明：
  -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以下稱扣繳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於同一基準日分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為同一次給付。
  - 補充保險費 = 股利總額 × 2%  
洪小姐補充保險費 = 4萬元 × 2% = 800元
- 2.李先生補充保險費 = 8萬元 × 2% = 1,600元
  - C公司應於撥付現金股利時，從中一併扣取當次給付所有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並通知洪小姐及李先生其被扣取的補充保險費(725元及1450元)。另由於李先生扣取不足數150元(1,600 - 1,450 = 150元)已達100元，依同法第7條第3項規定，C公司應通知李先生不足數將由健保局於次年開單向其收取，並於103年1月底前將李先生資料提報健保局。
  - C公司應於102年8月31日前將洪小姐及李先生的補充保險費2,175元(725 + 1,450 = 2,175)繳給健保局。

# 利息所得

- 利息所得：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4類所稱之利息所得。

- 1.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所取得之利息。
- 2.存款(含軍公教退休優惠存款、郵局存簿儲金存款)利息。
- 3.其他貸出款項所取得的利息。

註(1)外幣計價之利息：兌換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2)單次給付5,000~19,999元可於次年1月31日前造冊彙送健保局，由健保局逕向保險對象發單收取。

(3)不同存單分別計算(單筆)。

(4)外國公債利息：**海外所得免扣**。

4.所得格式：5A、5B、5C、52

5.扣取範圍：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之利息所得，但單次給付金額未達5,000元者，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至於單次給付金額超過1,000萬元以上，則以1,000萬元計算。

# 利息所得計算案例

- 李小姐於台灣銀行有多筆定期存款，其中2筆同於102年8月30日到期利息各為4,800元、26,000元。

所得人	投保金額	給付日期	所得金額	補充保費	備註
李小姐		102/8/31	4,800	0	未達最低扣費5,000元
		102/8/31	26,000	520	26,000*2% 不同存款單別，個別計算

# 租金收入

- 租金收入：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1款所稱之租賃收入及第2款所稱之租賃所得。
  - 1.民眾財產出租取得租賃收入(未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 2.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
  - 3.所得格式：51
  - 4.單次給付金額未達5,000元者，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至於單次給付金額超過1,000萬元以上，則以1,000萬元計算。

出租人(房東)	承租人(房客)	是否扣取補充保險費
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	個人	否
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	機關、機構、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	是
機關、機構、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	個人、機關、機構、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	否

# 租金收入

- 租金收入
- 1.以支票發票日(到期日)為給付時間。
- 2.出租人為法人或非個人免扣費。
- 3.一次給付、分次給付(單筆計算)。
- 4.不扣損耗及費用。
- 5.不同地址



# 租金收入案例

- A公司因營運需要向周先生承租甲工廠及向馬先生承租乙廠及丙倉庫，甲廠每月租金20,000元，簽約時給付每月1日到期20,000元票據12張；乙廠每月租金30,000元，簽約時給付每月1日及15日到期15,000元票據24張；丙倉每月租金9,000元，簽約時給付每月1日及15日到期4,500元票據24張。

所得人	每月租金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	補充保費	備註
周先生	甲廠20,000	102/1/1	20,000	400	20,000*2%
高先生	乙廠30,000	102/1/1	15,000	300	15,000*2%
		102/1/15	15,000	300	15,000*2%
	丙倉9,000	102/1/1	4,500	0	未達最低扣費5,000元
		102/1/15	4,500	0	未達最低扣費5,000元

# 信託財產：利息、股利、租金

- 一. 計算範圍：
  - 1. 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3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及同法第3條之4第6項所稱之信託基金：受託人實際分配給受益人之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
  - 2. 前述以外的信託財產：受託人計算分配至委託人信託財產專戶之利息、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
- 二. 扣費義務人
  - 1. 信託財產之股利、利息或租金收入，應以信託財產受託人為扣費義務人，於計算或分配股利、利息或租金收入時，依健保法第31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並得統一於次年1月31日前向保險人繳納。但扣費義務人如有特殊情形，得洽保險人申請寬限至次年2月15日繳納。
  - 2. 信託財產發生的收入，如於給付時，無法得知所得屬性或算出所得稅法上規定之必要費用，可至年底確定後，始予扣取補充保險費，扣取的金額，得於次年1月底前，繳納給健保局。若於收入發生時，即扣取補充保險費，所產生的溢繳款，須退還給所得人。

# 實務案例

## ■ 薪資所得

- (1) 李先生為大華公司之員工,投保金額為31,800元,102年2月10日領年終獎金80,000元,9月15日領業績獎金及員工紅利65,000元。
- (2) 王先生白天在大華公司上班,投保金額為42,000元,晚上在全能公司兼差薪資為12,000元。
- (3) 林先生為大華公司董事,每月支領車馬費6,000元。
- (4) 陳同學為某大學在學學生,白天上課晚上在便利商店打工,每月薪資15,000元。
- (5) 趙老闆為華華公司負責人投保金額為42,000元,每月支領薪資41,500元,2月15日領年終獎金180,000元。

# 實務案例-薪資所得(接上頁)

所得人	投保金額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	補充保費	備註
(1)李先生	31,800	102/2/10	80,000	0	獎金未達投保金額4倍
		102/9/15	65,000	356	$(31800*4)-(80000+65000)*2\%$
(2)王先生	42,000		12,000	240	兼職所得 $12,000*2\%$
(3)林董事		每月	6,000	120	林先生為董事不具員工身分,其所得為兼職所得
(4)陳同學		每月	15,000	0	陳同學為國內在學大學學生故免繳
(5)趙老闆	42,000	每月	41,500	0	趙老闆雖為負責人但在華華公司投保,故其薪資所得不須繳補充保費
		102/2/15	180,000	240	趙老闆所領獎金亦依投保金額之4倍計算補充保費

# 保險對象(個人)計收補充保險費共同原則

- 1.於給付時扣取：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時，以非即期支票之實際給付為支票所載發票日。
- 2.單次給付扣繳下限為新台幣5,000元(未達者不扣，但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份之獎金須全額計收補充保險費)。
- 3.單次給付扣繳上限為新台幣1,000萬元(超過部份不扣)。
- 4.實際給付：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直接交付所得人。--送員工一部車獎勵?
- 5.採現金制，不考慮所得年度歸屬。

# 免扣取對象及相關證明文件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不具投保資格	(一)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 (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三)執行業務收入  (四)股利所得 (五)利息所得 (六)租金收入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確認。
屬全民健康保險第5類低收入戶保險對象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第2類被保險人	(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三)執行業務收入	所得給付期間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三)執行業務收入	所得給付期間： a.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身分參加健保者：投保單位出具的在保證明。 b.在工會投保者：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 免扣取對象及相關證明文件(接上頁)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兒童及少年	未達基本工資之非所屬投保單位 給付之薪資所得	身分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定有效 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老人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開立之審 核資格核定函。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發有效 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 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勞保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 心障礙者		
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 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		所得給付期間學校之註冊單或蓋 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無專職工作 聲明書。
符合健保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 困難者		所得給付期間保險人出具有效期 限內之經濟困難者證明文件。。

註:符合健保法第31條所定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情形者,應於受領前,提具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免扣取。另外,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身分證明,扣費義務人於必要時得向保險人查詢確認,作為免扣取之依據,但扣費義務人向保險人查詢確認之資料,自查詢確認之日起2個月內有效。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如何扣取及繳納

- (一)二代健保爲了避免修法變動過大，減少對民眾之影響，所以維持了現行保險費計算及收取方式，將來民眾仍然會依照現行制度負擔或繳納一般保險費，並不會有任何的不同。
- (二)投保單位(僱主)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  
補充保險費=(所有薪資總額－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費率  
本項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應自行計算，於支付薪資所得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健保法施行細則第56條)
- (三)其他  
投保單位設立及停歇業當月如有薪資總額超過投保金額總額者，仍應計收補充保險費。
- (四)民眾之補充保險費，**採就源扣繳方式**，故保險對象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健保法第31條規定)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如何扣取及繳納(接上頁)

### ■ (五) 各類補充保險費扣費義務人

給付人	扣費義務人
機關、團體、機構、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	1.機關、機構、團體、學校之責應扣費單位主管 2.事業負責人 3.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 4.執行業務者 5.信託財產受託人
公司	1.負責人 2.信託財產受託人
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	-
第1類第1目至第3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	-

# 短繳或溢繳補充保險費之處理

- (一)保險對象應被扣取之補充保險費，如有少扣，應予補繳。如有溢扣，得於扣取日次月起六個月內向扣費義務人申請退還，逾期得改向保險人申請退還。
- (二)但補充保險費之扣費義務人，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一併填報扣費明細，並以電子媒體方式彙送保險人者，保險對象得逕向保險人申請退還。
- (三)股利所得因可扣抵稅額變動，或股票股利因現金不足扣取，致應退補繳者，如其單次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元，得免退補。
- (四)扣費義務人退還給保險對象之溢扣款，如為已繳納給保險人之款項，得向保險人申請退還或就其應扣繳之補充保險費扣留抵充。
- (五)保險人處理保險對象申請補充保險費溢繳之核退事件，保險人得通知扣費義務人於十日內就已扣取之保險費金額填報扣費明細送保險人查核。

# 各類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作業

- (一)扣費義務人扣取補充保險費，應按年度通知保險對象。
- (二)扣費義務人，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上一年度向保險對象扣取之補充保險費金額，填報扣費明細彙報保險人。如補充保險費之扣費義務人，於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一併填報扣費明細，並以電子媒體方式彙送保險人者，得免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再向保險人彙報。
- (三)扣費義務人填報之扣費明細，應將受領給付者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給付日期、給付所得類別、給付金額、扣費額等，依規定格式詳實填列。
- (四) 解散、廢止、合併等**10天內**填報扣費明細。

# 未依規定扣繳或繳納補充保險費之罰則

- (一) 違規主體：
  1. 超過寬限期始繳納補充保險費者：投保單位或扣費義務人。
  2. 未依規定扣繳補充保險費：同上。
- (二) 處罰規定：
  1. 超過寬限期繳費者加徵滯納金。**(健保法第35條)**
  2. 投保單位或扣費義務人未依健保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15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1%滯納金，並以其應納費額之15%為上限。
- (三) 未依規定扣繳補充保險費者，按應扣繳之補充保險費處以罰鍰。**(健保法第85條)**
  1. 健保局限期令其補繳，如於限期內補繳者，處1倍之罰鍰。**(應扣未扣)**
  2. 未在健保局所定限期內補繳者，處3倍之罰鍰。**(應繳未繳)**
- (四) 扣費義務人如涉嫌侵占補充保險費：

移送司法機關，如符合侵占罪之構成要件，即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或變易管有之意為所有之意，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爲，則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3千元以下罰金。

# 綜合問題：是否要計入二代健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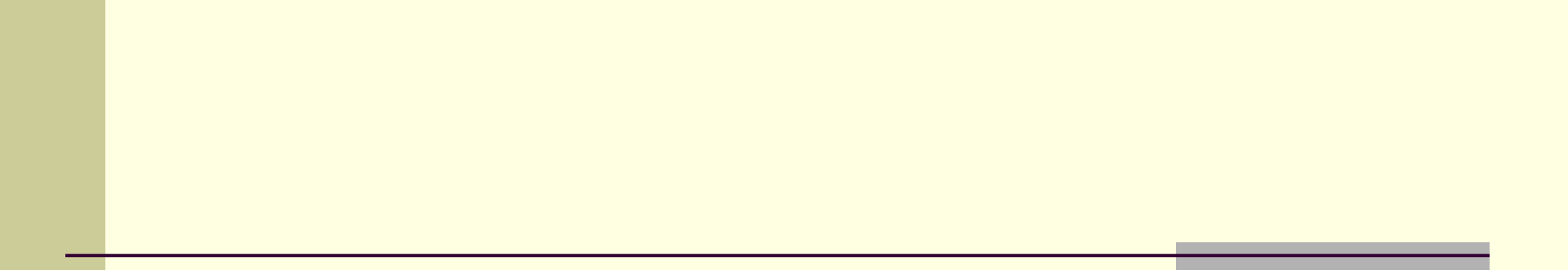
項 目	個 人	公 司
1.免稅加班費		
2.應稅加班費		
3.差旅費		
4.職工福利(公司給予)		
5.結婚補助金(職福會給予)		
6.預告工資,資遣費		
7.授課鐘點費(所得格式代號50)		
8.講演鐘點費(所得格式代號9B)		
9.公司發給董監事車馬費補助		
10.給付個人租金		
11.給付股東股利		
12.給付法人股東股利		
13.給付承攬契約薪資		
14.給付承攬契約薪資(投保職業工會)		
15.給付會計師業務收入		

# 二代健保對企業之影響

- 1.公司健保成本及風險增加，如採高額獎金行業。
- 2.增加各營業單位及機關團體之人事及財會部門作業成本。
- 3.投保薪資低報、高報、未投保、寄保……。
- 4.未按月計算通報薪資企業之影響。
- 5.扣費業務作業與罰則風險。
- 6.增加公司帳務處理及通報作業成本。
- 7.年終獎金提前給付？
- 8.國稅局與健保局立場與風險？
- 9.未成立投保單位有付薪事實之風險。

# 二代健保對個人之影響

- 1. 超過月投保薪資四倍以上的獎金超過部份必須繳納補充保費。
- 2. 自非所屬投保單位領取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其收入超過徵收下限五千元的部分，皆為補充保費費基之計算項目。
- 3. 對於個人的「海外所得」及「退職所得」暫不收取補充保費。
- 4. 所得分散：利息、租金、股利。
- 5. 領取固定薪資及獎金高低行業之影響。



# Q & A



# 附 錄

- 1.全民健康保險扣費義務人各類所得(收入)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 2.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 3.全民健康保險各類所得(收入)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書
- 4.全民健康保險各類所得(收入)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清單
- 5.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